

刑事 綜合辯論意旨(續) 狀

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
股別	仁股
被告	王進豐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設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電話：(06) 228-5550#32

1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依法續呈綜合辯論意旨事：

2 謹就公訴人 111 年 4 月 22 日準備程序書，答辯意見如下：

3 一、原審並未認定被告犯行為情節最重之罪，且依卷證資料綜合評估，被告
4 犯行亦應非屬情節最嚴重犯行，故公訴人主張：被告雖與被害人達成和
5 解及提出失眠就醫狀況，又坦白認罪、認錯，僅已非無教化可能，仍無
6 解於被告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而認原審量刑並無過重之虞云云，
7 並無理由

8 (一)查檢察官 111 年 4 月 22 日準備程序書敘及：「被告於原審檢察官提起
9 上訴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犯後態度有重大改
10 變，並提出和解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
11 明細表、藥品明細及收據為憑，衡酌被告直接故意殺人，雖仍無解於所
12 犯為『情節最重之罪』，但就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事由，綜
13 合性評估，應已非無教化可能，請就原審檢察官上訴理由，依法再審

酌。」、「是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之直接故意殺人罪，除原審已就犯
罪的具體情節嚴重程度，先為判斷可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及「是
縱被告在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提出失眠就醫
狀況，又坦白認罪、認錯，仍無解於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僅已
非無教化可能，得不施以極刑對待，而原審量刑屬於在法定刑之中間刑
度，並無過重之虞。縱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開生活狀況未予說明，仍顯
然於判決無影響。」，由上開敘明可知，公訴人似認為原審已因被告係
屬直接故意殺人，認定被告所犯屬情節最重大之罪，而被告於原審判決
後，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提出失眠就醫狀況，又坦白認罪、認錯，僅
已非無教化可能，仍無解於被告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因而主張
原審量刑並無過重之虞等語。

(二)惟查，綜觀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筆錄及原審判決內容，從未提及「情
節最重大之罪」之情，足見原審並未就被告所犯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
罪」乙節，進行任何調查、辯論或認定甚明，公訴人主張原審已認定被
告所犯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云云，應有所誤解。

(四)另依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及謝煜偉教授
於鈞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第 18 號刑事案件中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
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犯行應非屬情節最嚴重罪行

1、按「按對計畫性殺人之高度非難，係因行為人於早期階段，即為求致人
於死進行殺人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準備、實行，導致侵害生命之危險性
及輕視生命之態度均較為重大，故若某殺人行為具有計畫性，不僅提升
了發生侵害生命之危險性，亦因行為人為求確實殺死某人甚或數人而加
以計畫及準備，明顯可看出行為人輕視生命之態度，而應加以強烈非
難；相較於隨機、偶發性之不具計畫性之殺人行為，應認可非難程度有
一定程度之減低。準此，殺人是否具備計畫性，通常對殺人行為應受到

1 非難的程度，及行為人刑責之輕重自有重大影響，是以在實務上其他就
2 是否應判處被告死刑有所爭議之案例，多將此作為重要因子進行審酌，
3 故本件量定上訴人之刑責時，似不可輕忽其殺人是否具計畫性及殺害人
4 數此一因子對量刑之影響。原判決認定本件上訴人既非計畫性殺人，依
5 上開說明，自導致侵害生命之危險，及輕視生命程度以觀，對上訴人之
6 非難尚不得被評價為較計畫性殺人甚或殺數人之情形更高，於此意義
7 上，原審未深入審慎釐清明白，既認上訴人本件非係預謀性之有計畫殺
8 人，則如何該當前揭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即有加以審究研求之餘
9 地。」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10 2、次按「從前述關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的分析以及我國法院實務的判決傾
11 向，可以整合出三階段的量刑判斷框架。首先，在第一階段，先以上述
12 刑法第 57 條之『犯行情節』事由，以劃定初步的行為責任，此可謂『責
13 任刑的粗胚。』在這個階段中，主要應考慮被害者死者個數、手段的殘
14 忍性、預謀與計劃性、共犯參與程度、被害者與行為人之間的關係。在
15 此，可具體描繪出是否處於『情節最嚴重罪行』。」謝煜偉教授於鈞
16 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第 18 號刑事案件中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可參(參
17 附件十三)。

18 3、準此，犯行是否屬於「情節最嚴重罪行」，應非只考量主觀上是否為直
19 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尚須考慮被害者死者個數、手段的殘忍性、預謀與
20 計劃性、共犯參與程度、被害者與行為人之間的關係等。

21 4、經查，本件被害者死者數為一，雖生命係屬無價，然被告所犯者為殺人
22 罪，必有死亡結果方會構成該罪，故從客觀數據觀之，被告觸犯本件殺
23 人罪已屬最低數之死亡結果；而原判決認定：「被告是因於晚上休息時
24 間，聽到陳清裕房內發出噪音干擾，前往爭論後仍心有不甘，竟萌生殺
25 意…」，足見被告並非預謀或有計畫性為本次犯行；而被告與被害人係

1 鄰居關係，而被告因被害人之行為，彼此長期不睦、細故頻生，被告更
2 因此失眠而需求助於醫療院所，並需服用藥物治療，此亦為被告犯罪之
3 緣由之一。依上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刑事判決意旨
4 及謝煜偉教授於鈞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第 18 號刑事案件中所出具之
5 鑑定意見書，本件從被害人死者個數、無預謀與計劃性及被害人與行為
6 人之間的關係等客觀資料分析，被告犯行應非屬「情節最嚴重罪行」。

7 (五)綜上，公訴人主張原審已認定被告所犯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並據此主
8 張：被告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提出失眠就醫狀況，又坦白認罪、認錯，
9 僅已非無教化可能，仍無解於被告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而認原
10 審量刑並無過重之虞云云，應無理由。

11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有殺人未遂等前科認其素行不良，而大幅超越司法院量
12 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建議刑度為 15 年 7 月，建議量刑區間則
13 為 14 年 7 月至 16 年 7 月），判處被告無期徒刑，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14 誤

15 (一)查檢察官 111 年 4 月 22 日準備程序書敘另及：「本件原判決審酌被告
16 關於量刑基礎之一切情狀，在罪責相當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17 權，而為相當之量刑，雖然與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建議
18 刑度有所差異，亦難謂有何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

19 (二)惟按，被告及辯護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已詳述
20 說明：依目前實務之運作，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之見解，於國民法官
21 法施行下，原則上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實質上應有拘束法官之
22 效力，例外情形，如：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無法體現個案情形，
23 然於此情形，應「具體」於判決中敘明其如何加重量刑以致量刑已逸脫
24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若原判決之量刑已逸脫司法院量刑資訊

1 系統查詢結果，而判決中亦無具體明確敘明逸脫理由，即有量刑之違誤
2 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參該書狀第 11-16 頁)。

3 (三)而原判決量刑結果逸脫行為責任，側重被告之前科紀錄，過度強調行為
4 人情狀，而輕視犯情因子；且基於公平性觀點，原判決具有改變意圖的
5 量刑判斷，卻未於先前量刑趨勢作為前提的量刑因子，具體地、說服性
6 地載明於合議庭判斷中，導致量刑結果逸脫量刑趨勢，顯未恪盡具體
7 性、說服性義務，依目前實務之運作，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之見解，
8 原審判決以被告有殺人未遂等前科認其素行不良，而大幅超越司法院量
9 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建議刑度為 15 年 7 月，建議量刑區間則
10 為 14 年 7 月至 16 年 7 月)，判處被告無期徒刑，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
11 違誤(參 111 年 5 月 16 日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第 27-30 頁)。

12 三、綜上，呈請 鈞院鑒核。

13 謹 狀

1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15 附件十三：謝煜偉教授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第 18
16 號刑事案件中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第 1、11 頁。

17
18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1 7 日

19 被 告：王進豐

20 選任辯護人：陳威延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文日期	109. 6. 09	蔡淑真
字第 2351		號

鑑定意見書

鑑定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謝煜偉副教授

因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108 年度囑上重更一第 18 號殺人案件，選任本人為規範鑑定人，並諭示如 109 南分院正刑嚴 108 囑上重更一 18 自第 04193 號函所示之鑑定事項，謹提示書面鑑定意見如下，供 鈞院卓參。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前段所指「最嚴重罪行」，其判斷標準為何？應如何納入我國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項內？於審酌各量刑因子時，「最嚴重罪行」應具有如何之地位與份量？

（一）最嚴重罪行的理解與定位

眾所周知，我國已簽署公政公約(ICCPR)，而關於本公約內容最重要的效力規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所謂「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兩公約之解釋」當然包括對於公約各條項之一般性意見，以及審查締約國之國家報告、個人訴訟之審查意見，這些審查意見都會成為公政公約之解釋基準¹。

上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至其與我國其他法律之效力位階如何，法無明文；於二者發生法律衝突時之適用順序，基於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人權保障密度較高之兩公約規範，此見解為我國法院實務一致之看法（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984 號判決參照）。法院實務一般在提到公政公約第 6 條之解釋時，必然會提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西元 1982 年）針對公約第六條生命權提出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然而，必須留意，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已經被同委員會於 2018 年舉行之第 124 屆會議提出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CCPR/C/GC/36）所取代（以下簡稱為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因此在進行公約第 6 條之解釋時，勢必需參照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之內容²。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延續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前段所指「最嚴重罪行(the most serious crimes)」之解釋。因此，諸如第 6 號一般

¹ 廖福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影響：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之檢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特刊，2014 年 11 月，頁 916。

²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36: Article 6 (Right to Life) (2018).

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則屬於行為人個人事由，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則有可能是犯行情節（著重在行為時的侵害程度），也可能是行為人個人事由（著重在動機形成原因）。

刑法第 57 條所列十項法定應審酌的事由之外，有無其他可資審酌之量刑事由？例如「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態度」就是實務上相當重視的面向之一。而與此有關的量刑事實多半集中在「和解與否」、「是否原諒被告」。從被害者的視角出發的考量，並不能夠輕易地化約為「犯罪後態度」，兩者並不相同。因此，在考量完犯罪行為因素與犯罪行為人本身的因素之後，則可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態度列入考慮。此外，法院是否可以將案件的「社會矚目程度」列入量刑事由，作為考量從重或從輕之依據？在許多重大犯罪事件中，法院判決也屢屢出現「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等藉以從重量刑之字眼。然而，社會矚目性不但與犯罪行為本身的責任程度劃定無關，也與犯罪行為人本身改善或再社會化的特別預防考量無關，僅與消極一般預防功能有關；在量刑中考量消極一般預防功能將可能導致量刑結果偏離責任原則，實不可採。

從前述關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分析以及我國法院實務的判決傾向，可以整合出三階段的量刑判斷框架。

首先，在第一階段，先以上述刑法第 57 條之「犯行情節」事由，以劃定初步的行為責任，此可謂「責任刑的粗胚」。在這個階段中，主要應考慮被害人死者個數、手段的殘忍性、預謀與計劃性、共犯參與程度、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間的關係。在此，可具體描繪出是否處於「情節最嚴重罪行」。在我國將公政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對於「情節最嚴重之犯行」的理解，除了透過數量化的研究找出絕對性的指標之外，更簡單的方式是從責任刑的相對比較，找出符合公約要求下的「情節最嚴重之犯行」。

在此，本鑑定認為，由於死刑與無期徒刑是種類與性質全然相異的刑罰，即使通常的量刑理論可以用幅度理論將自由刑的刑量轉換為「具有上下限的幅度」來理解，不過，正因為死刑的特殊性，在死刑適用基準上不應適用幅度理論¹¹。或者，就算適用幅度理論，只要責任刑的下限有觸及到無期徒刑領域，就不符合「情節最嚴重之犯行才能科處死刑」的要求。理論上，與死刑量處有關的責任刑態樣有三：① 責任刑上下限皆落在死刑，下限並沒有包括無期徒刑。② 責任刑上限落在死刑，下限落在無期徒刑，其中，又可以細分成 A：責任範圍大幅度落在死刑，僅有下限觸及無期徒刑（② 之 A）、B：責任範圍大部分落在無期徒刑，僅有上限落在死刑（② 之 B）。③ 則是責任刑上下限皆落在無期徒刑範圍內¹²。情節最嚴重之犯行責任原本按照點的理論就必須「只落在死刑」的範疇（限第 ①

¹¹ 參見原田國男，我が国の死刑適用基準について，收於：井田良、太田達也編，いま死刑制度を考える，2014 年，頁 76。

¹² 分類參考川崎一夫，死刑と無期刑の選択基準，創価法学，第 25 卷第 1・2 号，頁 33-34、48，1996 年 2 月；修正類型參考小池信太郎，量刑における幅の理論と死刑・無期刑，論究ジュリスト，第 4 号，頁 83，2013 年 2 月。